

補習班立案公文處理流程

(一)目標：健全補習班公文處理流程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建立初審機制，掌握公文辦理時效。

1. 人民申請案件-以「申請文件是否齊全」為分類基準，文件齊全者將由稽查人員於15日內排定會勘，文件有缺漏者由審核人員通知於3日內補件，逾期退件。

(辦理流程民眾可由本局補習班陽光系統查詢辦理進度)

2. 人民陳情案件-以「是否需至現場稽查」為判斷基準，不需至現場稽查逕行於3日內回覆，需至現場稽查則於3日回覆並排入稽查行程，並於稽查完成後，於次週公告於社教資源網，提供民眾查詢。

